

证券代码：872625

证券简称：青聚能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公司章程》的目录中增加“第五章 党总支部委员会”。后续章节编号顺延。
无	《公司章程》的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监管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

	<p>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无	<p>《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五章 党总支部委员会</p> <p>第九十三条（组织设置）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中共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设总支部委员5名，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上级党组织委任。</p> <p>总支部书记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总支部设兼职副书记1名。</p> <p>符合条件的总支部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组织部委员会。</p> <p>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支部。</p> <p>第九十四条（办事机构）公司党总支部工作机构设在总经办，配备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p>

第九十五条（党组织作用发挥）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企业中心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职责：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

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廉洁企业。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代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全覆盖，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八）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

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报效国家、造福社会、服务人民、关爱职工的企业形象。

（九）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公司的中心任务。

（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公司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

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总支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八）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

（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十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九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总支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

	<p>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总支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总支会议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p> <p>第一百零一条 党总支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党委要求的做法，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后续章节编号顺延。</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p>

<p>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及青海水电集团党委的相关要求，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8-023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